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4,892,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89,200 元，转增 112,44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37,338,000 股，公司已经完成该等权益分派的实施。

因此，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数量由 109.2 万股调整为 163.8 万股，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 9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 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5.52 万股。

独立董事：汪旭东、洪磊、方先明

2017 年 8 月 9 日